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编制单位：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 汪俊民

编 制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 乔银花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 博

填 表 人 ： 李 博

建设单位：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432900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

编制单位：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12-2656058

传　　真：

邮政编码：432000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区福源路欧博节能科技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油销售				
设计储存能力	80m^3（其中汽油 30m^3，柴油 50m^3）				
实际储存能力	200m^3（其中汽油 100m^3；柴油 100m^3）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9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199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	比例	16.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12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改，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0年2月22日）； （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				

<table>
<tr><td></td><td>通知》（环发[2000]38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环境质量标准
表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要素分类</th><th>标准号及标准名称</th><th>适用类别</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评价对象</th></tr>
<tr><td rowspan="10">环境空气</td><td rowspan="9">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td rowspan="9">二级</td><td rowspan="3">SO_2</td><td>60μg/m^3</td><td>年平均</td><td rowspan="10">区域环境空气</td></tr>
<tr><td>150μg/m^3</td><td>24h 平均</td></tr>
<tr><td>500μg/m^3</td><td>1h 平均</td></tr>
<tr><td rowspan="3">NO_2</td><td>40μg/m^3</td><td>年平均</td></tr>
<tr><td>80μg/m^3</td><td>24h 平均</td></tr>
<tr><td>200μg/m^3</td><td>1h 平均</td></tr>
<tr><td rowspan="2">PM_{10}</td><td>70μg/m^3</td><td>年平均</td></tr>
<tr><td>150μg/m^3</td><td>24h 平均</td></tr>
<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td>--</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mg/m^3</td><td>小时值</td></tr>
<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 rowspan="2">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td><td>2 类</td><td rowspan="2">Leq(A)</td><td colspan="2">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td><td>南、北、西侧厂界</td></tr>
<tr><td>4a 类</td><td colspan="2">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td><td>东侧厂界</td></tr>
</table>
（2）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要素分类</th><th rowspan="2">标准号及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适用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评价对象</th></tr>
<tr><th>参数名称</th><th>限值</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d rowspan="2">表 2</td><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td><td rowspan="2">加油站废气</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³</td></tr>
</table>
</td></tr>
</table>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南、北、西侧厂界噪声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东侧厂界噪声

（3）油气回收系统排放控制限值

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3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1-4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2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的范围内。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位于湖北省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地理坐标为：北纬 31°22′50.06″，东经 113°59′51.54″。

王店加油站原属王店供销社和孝感市石油公司联营，后于 2010 年转让给自然人汪俊民，2016 年自然人成立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同年 8 月，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委托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王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5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原“孝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准，批复文号为孝昌环审【2016】59 号。加油站原批复储油规模为 80m^3，主要设计 30m^3 汽油储罐、50m^3 柴油储罐各 1 座，设加油机 2 台，配备加油枪 4 把。

2019 年~2020 年，107 国道湖北段启动改造，为更好的服务过往车辆，加油站于 2020 年 12 月同步启动改扩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调整加油站储油规模为 200m^3，共设置储油罐 4 座，单罐容积均为 50m^3，其中汽油 92#、95#汽油储罐各 1 个，0#柴油柴油储罐 2 个，同时加油机增至 4 台，加油站增加至 8 把，其中汽油加油枪 4 把，柴油加油枪 4 把。同时，为了减少加油站运营过程中油气排放，降低储油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加油站全部采用埋地式 SF 双层油罐，并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加油站各项环保措施均已配备完善，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储油罐	2个，汽油、柴油储油罐各1个，汽油储油罐容积30m^3，柴油储油罐容积50m^3，总容积80m^3	4个，其中汽油储油罐2个，柴油储油罐2个，储油罐容积均为50m^3，总容积200m^3
	加油机	2台，配备加油枪4把	4台，配备加油枪8把
	罩棚	180m^2	80m^2
辅助工程	站房	2层，建筑面积368m^2，1层为便利店、办公室及配电室等；2层为值班室、食堂。	2层，建筑面积120m^2，1层为便利店、监控室、卫生间；2层为值班室。
公用工程	供电	王店镇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市政给水管直接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1座	化粪池1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新建环保沟及隔油池，罩棚及卸油区地面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
	废气处理	采用油气回收专用油枪和油气回路设置，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在卸油过程中通过利用油罐车回收系统回收后运回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	设置卸油、加油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气导入油罐内，待卸油时回收至油罐车内运回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
	噪声处理	加强对进出加油站车辆的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清罐废油污）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	设置油罐/管道泄漏检测仪，智能液位控制器等，安排专人值守；罐区设置静电消除装置，严禁烟火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每天 1 班，每班 12 小时，年运营 365 天。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成品油销售项目，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运输方式	备注
主(辅)料	汽油	--	外购	罐车	92#、95#、0#，总储油量200m^3
	柴油	--	外购	罐车	
能源	电	18000kw·h	当地供电系统	/	--
	水	587.5m^3	当地供水系统	/	--

2.2.2 水平衡

（1）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过往车辆司乘人员用水等，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65 天，员工生活用水为 50L/人·d，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2m^3/d，73m^3/a。

②司乘人员用水

项目每日进站车辆约为 500 辆/d，司乘人员用水量按 1.5L/d·辆计，则司乘人员用水量为 0.75m^3/d，273.75m^3/a。

③绿化用水

绿化洒水按 2L/m^2·d 计， 项目绿化总面积约 200m^2， 则日用水量 0.4m^3，年洒水 100 天，年用水量为 40m^3。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386.75m^3/a。

（2）排水

加油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加油站罩棚雨水及卸油区雨水经环保沟收集、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司乘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7.4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3，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2-3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3/a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	损耗	排水	备注
1	员工生活用水	73	14.6	58.4	产污系数0.8
2	司乘人员用水	273.75	54.75	219	产污系数0.8
3	绿化用水	40	40	0	全部蒸发损耗
4	合计	386.75	109.35	277.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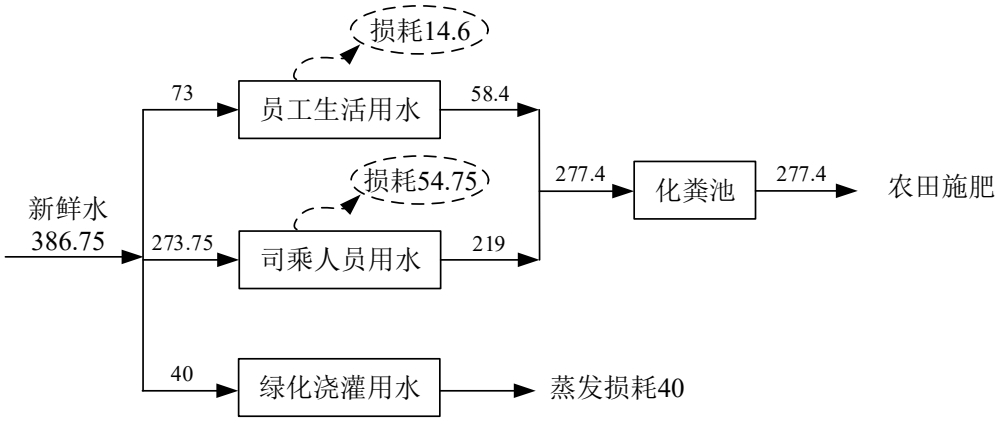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卸油、加油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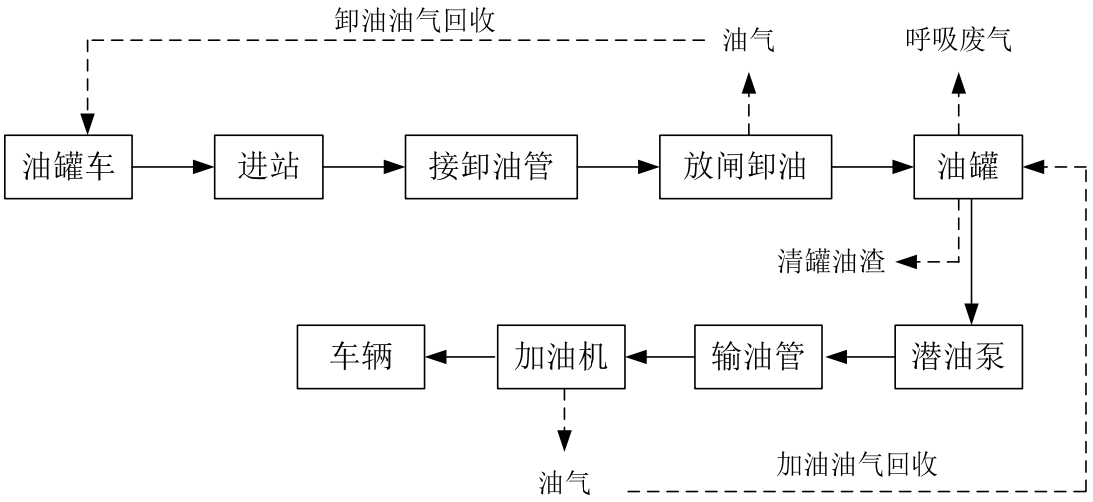

图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卸油工艺流程

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按照卸油人员指挥，在油罐指定的密闭卸油口处停稳熄火，放置好隔离设施和消防器材，核实地下罐空罐容能够盛放来油数量，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15 分钟，卸油人员将油罐呼吸阀关闭，连通卸油软管、回气管，并确认接口连接完好，接卸油系统密闭完好，没有油品或油气渗漏情况，在 1 名卸油人员监督下另 1 名卸油人员开启阀门开始卸油，卸油期间，卸油人员进行盯守确保卸油期间不跑冒滴漏，卸完油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卸油口快速接头，拆除静电接地装置，打开油罐呼吸阀，等待约 5 分钟后，移除隔离装置，发动油罐车在卸油人员的引导下平稳离开罐区。

卸油过程为全封闭，成品油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通过罐车与储油罐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加油站地埋式储油罐中，根据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卸油时采取防满溢措施，设有卸油防溢阀和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为防止在卸油过程中油料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以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

项目地下储油罐设置有通气管，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每个油罐设

置有一个通气管管口。通气管管口的设置要求为：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1.5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设置阻火器；油罐通气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的无缝钢管。

②加油工艺流程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由储油罐中油泵将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加油机采用国内最高级的电脑控制加油机。在加油机内，设置油气分离阀，实现油气分离，油品加入汽车中。经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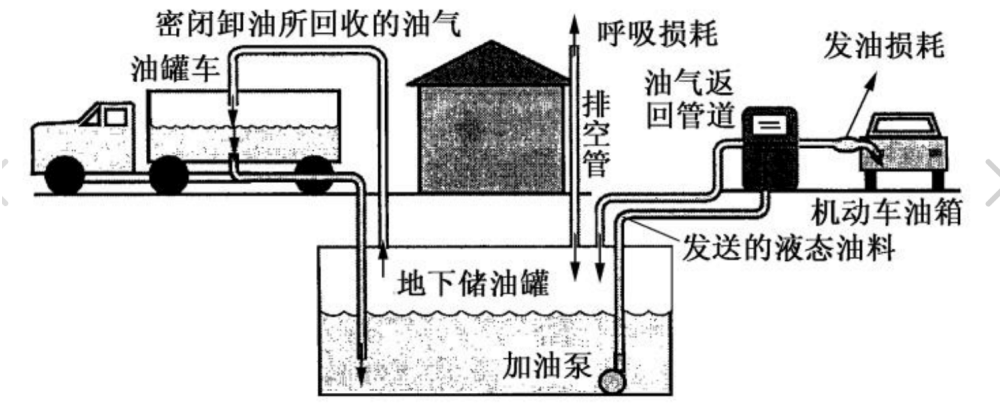

图2-3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2.3.2 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中污染物排放来源如下：

废气：加油站来往车辆产生的尾气；卸油、储油及加油机作业等过程中挥发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员工及司乘人员生活污水。

噪声：进出加油站车辆交通噪声及加油泵、压缩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及司乘人员生活垃圾、含油布拖等沾染废物、设备维护含油废液、清罐废油渣、油水分离池污泥。

运营期产污情况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卸油、储油及加油机作业	非甲烷总烃
	进出汽车尾气	NO_2、HC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SS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及司乘人员	生活垃圾
	加油、卸油区	含油布拖等沾染废物
	加油站区	设备维护含油废液
	储油罐区	废油渣
	油水分离池	废油及污泥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结合区域车流量及油品需求将储油罐由原来的 2 个调整为 4 个，总储油规模由原来的 80m^3 调整为 200m^3（单罐罐容 50m^3），油品种类从 93#汽油、0#柴油变更为 92#汽油、95#汽油、0#柴油，为满足加油需求，加油站增加加油机 2 台，加油枪由原批复的 4 把增加为 8 把。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但项目成品油储存能力增加 150%，属于清单中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王店镇齐岗村，不属于城市建成区，亦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项目变动后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为落实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故本次验收在原环评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变化情况，以验代评，通过现场监测，论述项目变动后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的环境可行性。

2.5 加油站布置合理性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表见表 2-5。

表2-5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m^3）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V≤30，柴油罐V≤50

注：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本项目共建设储油罐 4 个，其中 1 个 50m^3 92#乙醇汽油储罐、1 个 50m^3 95#乙醇汽油储罐、2 个 50m^3 0#柴油储罐，总容积 150m^3（柴油罐折半）。对照表 2-5，本项目加油站等级为二级。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见表2-6。

根据对本加油站建设情况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东侧为107国道，南侧为王店镇畜牧兽医站，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齐岗村居民点。加油站储油罐与王店镇畜牧兽医站、北侧齐岗村居民点距离分别为15m、30m；加油机与王店镇畜牧兽医站、北侧齐岗村居民点距离分别为26m、20m。

项目加油站储油罐采用埋地式双层SF油罐，均配备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储油罐、加油机的与王店镇畜牧兽医站、北侧齐岗村居民点距离可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安全距离要求。

表2-6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40	35	50	40	35	50	40	35	50	40	35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24	21	25	20	17.5	18	14.5	12.5	18	14.5	12.5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25	20	17.5	20	16	14	16	13	**11**	16	13	**11**
	二类保护物	20	16	14	16	13	11	12	9.5	8.5	12	9.5	8.5
	三类保护物	16	13	11	12	9.5	8.5	10	8	7	10	8	7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25	20	17.5	22	17.5	15.5	18	14.5	12.5	18	14.5	12.5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50m^{3}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8	14.5	12.5	16	13	**11**	15	12	10.5	15	12	10.5
室外变配电站		25	20	17.5	22	18	15.5	18	14.5	12.5	18	14.5	12.5
铁路		22	17.5	15.5	22	17.5	15.5	22	17.5	15.5	22	17.5	16.5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10	8	7	8	6.5	5.5	8	6.5	5.5	6	5	5
	次干路、支路	8	6.5	5.5	6	5	5	6	5	5	5	5	5
航空通信线		1倍杆高，且不小应小于5m			5			5			5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6.5m			1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6.5m			6.5			6.5		
	有绝缘层	1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m			0.75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m			5			5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过往车辆司乘人员废水，废水产生量为277.4m^3/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往来车辆产生的尾气；卸油、储油及加油机作业等过程中挥发的废气。

（1）加油站往来车辆产生的尾气

汽车在进出加油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 和 NO_X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车辆进出场地行驶时间较短，产生废气量较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卸油、储油及加油作业废气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加油站设置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可有效减少油气的排放。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简介：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储存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A、卸油油气回收是指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是：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卸油阶段油气回收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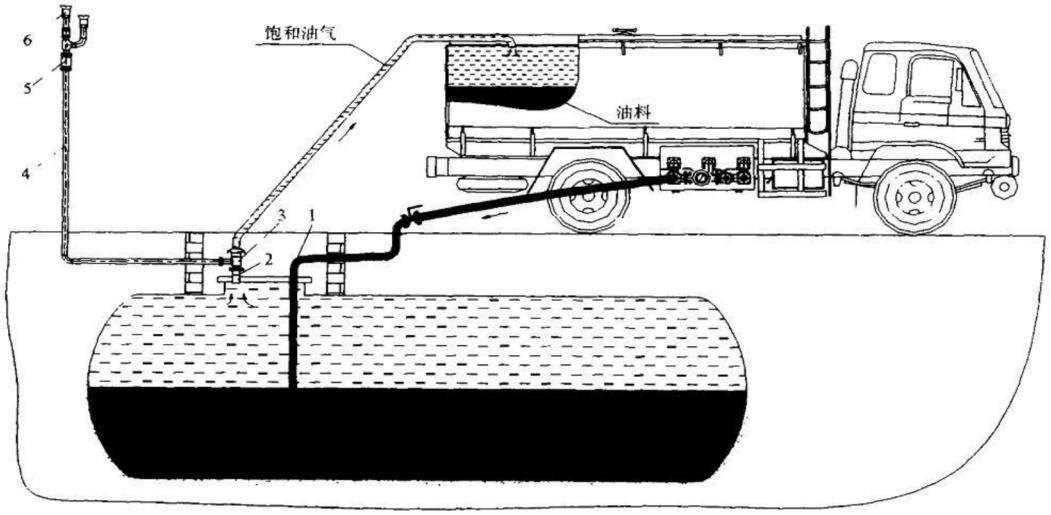

图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1—卸油管；2—油气回收管；3—油气回收快速接头；4—排气管；5—阻火器；6—真空压力帽

图3-1　卸油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回收油气去向：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或燃烧等方式处理。

B、加油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回收入油罐内。目前广泛使用非燃烧系统运作方法，是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油罐内饱压，不排放。要达到这个效果，汽油与油气相互交换比例需接近于 l：1。在理论上就是在加油时，每发 lL 油，油罐液位下降产生的空间，同时由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该空间而达到压力平衡。回收的饱和油气补入油罐也可以减少油罐内汽油的挥发。目前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回收设备为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真空马达)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35～40 英寸水柱或 65～75 英寸水柱(8.7～10.0KPa 或 l6.2～18.7KPa)的中央真空压力，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气回收。当油罐内压力过大时，油罐通气孔上的真空压力帽会自动打开，由排气口排出过压的气体。汽车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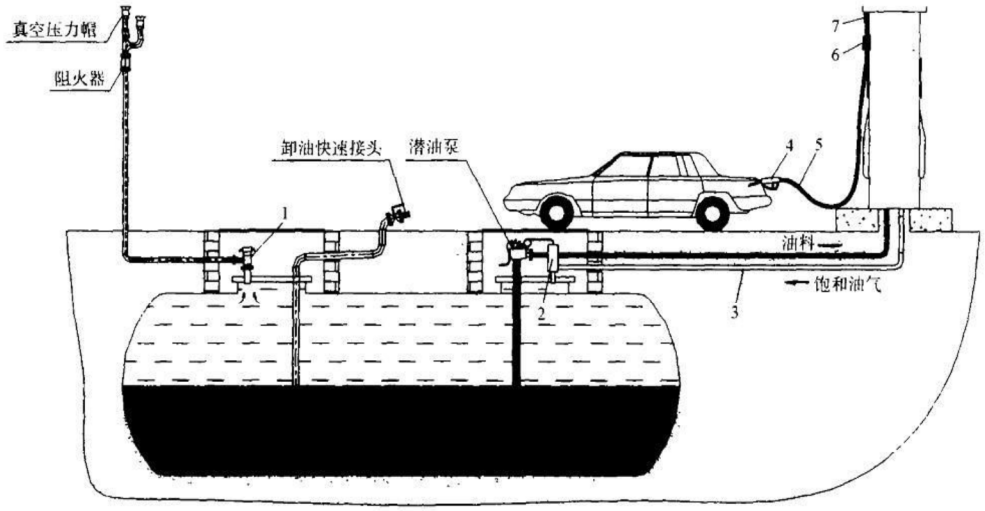

图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1—油气回收快速接头；2—真空泵；3—油气回收管；4—油气回收油枪；5—同轴胶管；6—胶管脱离器；7—油气分离转换接头

图3-2　加油阶段油气回收示意图

回收油气的去向：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油罐内饱压，不排放。

本项目采用卧式地下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性较好，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 0.3m，因此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

项目改造后总储油规模减少，同时将原有单层输油管道更换为防渗性能更佳的双层输油管，并对卸油口进行了优化、改造，油料储存、卸油、加油过程中油气挥发可得到进一步控制。

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附录 B 中附表 5 各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排放系数得知，加油站汽油和柴油的排放系数为 3.243g/kg-油品。根据对加油站实际运行工况调查，王店加油站汽油、柴油年销量为 1200L/天，折 3285t/a，经计算得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约为 10.653t/a，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为 95%以上，最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为 0.533t/a。

3.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潜油泵、压缩机等设备噪声，以及进出站区的车辆产生的噪声等。项目通过选优低噪声、低能耗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排放。项目噪声源与控制措施汇总表见表 3-1。

表3-1 本项目噪声源与控制措施汇总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产生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加油机	65-80	加油、加气区	选用低噪声、低能耗设备，设计基础减振措施	20～30
潜油泵				
压缩机				
待加油车辆	65-75	加油区	禁鸣、限速	20～30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及司乘人员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设备维护含油废液、清罐废油渣、油水分离池污泥。

①生活垃圾

加油站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站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项目年经营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3t/a。

项目加油站司乘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kg/辆·d，产生量为 18.25t/a。

员工及司乘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②清罐废油污

项目加油站油罐每 3 年清洗一次，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污，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污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油污经收集后交孝感德著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③油水分离池污泥

加油站罩棚及卸油区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会产生含油污泥，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污泥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210-08，含油污泥经收集后交孝感德著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表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与控制措施汇总表

序号	来源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1	工作人员、司乘人员	生活垃圾	/	18.98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0
2	储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5	分类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
3	油水分离池		900-210-08	0.01		0

3.1.5 地下水

加油站运营期间，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事故主要为储罐及输油管线的跑、冒、滴、漏等，泄漏会造成油料进入地下水环境，从而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地下水环保措施及防治对策：

为防止油料泄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加油站采用SF双层罐，储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树脂沥青加强级防渗处理；储油罐设置防漏罐池，罐区设置液位监测仪及泄漏报警系统。

此外，加油站还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

（1）重点防治区

①重点防治区防渗。储罐区、环保集水沟、油水分离池、化粪池、加油区等区域。根据该工程地下水污染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②管道防渗漏。该项目营业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为防止污水收集、输送、外排过程发生渗漏，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 HDPE 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7}cm/s。防渗罐池、油水分离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外侧做防渗层。

（2）一般防治区

站房内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了施工期管理，严格按防渗涉及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3）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地下水污染监测措施：为了及时准确的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重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情况，应对该站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的监测，防止或最大限度减轻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

3.2 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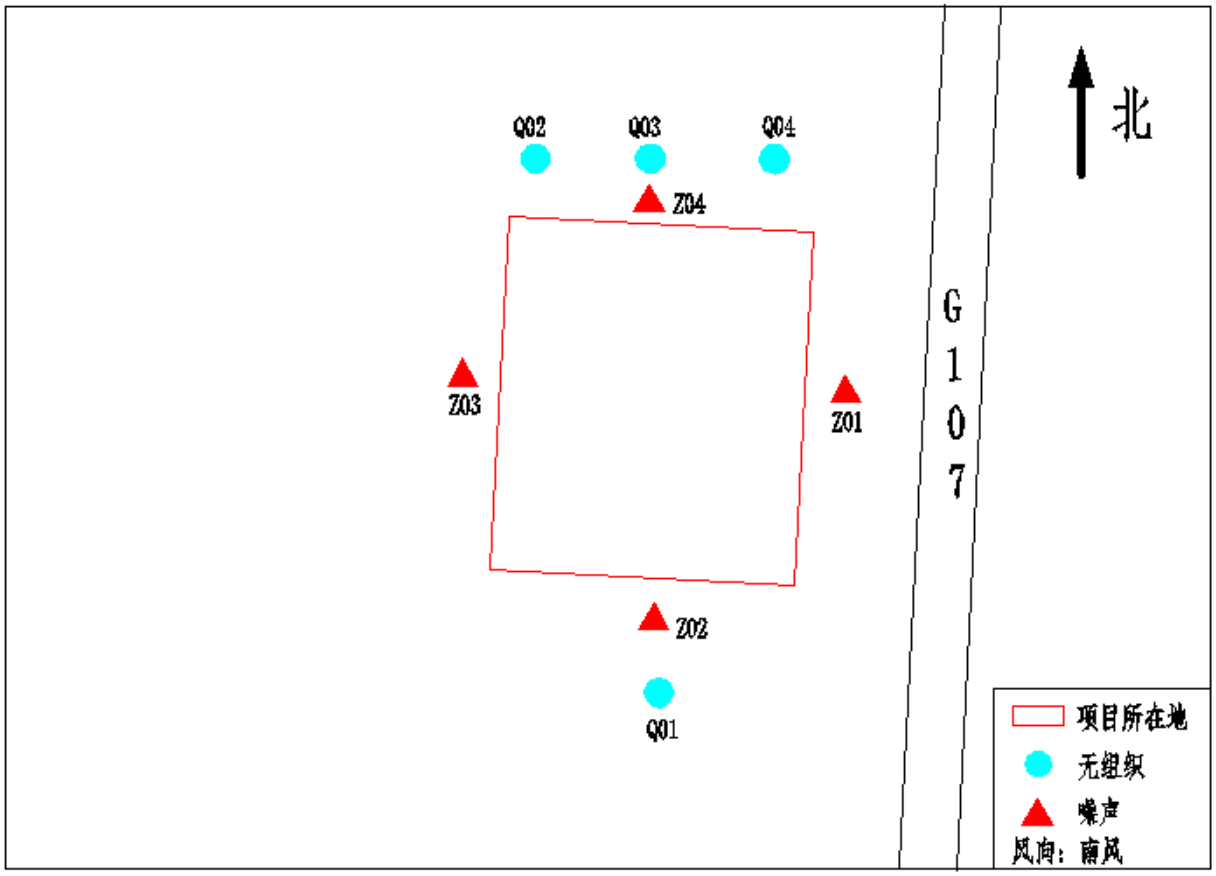

图 3-3 验收监测点位汇总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选址于湖北省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总占地面积3500m^2，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经对项目产污环节、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项目的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料零售，其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机动车燃料销售，位于湖北省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符合孝昌县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通过对该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项目运营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3）环境现状结论

1）地表水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晏家河。晏家河规划类别为III类标准，监测结果不符合III类标准，水质超标。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SO_2、NO_2、PM_{10}相关浓度均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及4a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中建筑粉尘和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地周边地区有一定不利影响，由于建

筑粉尘和扬尘沉降较快，通过洒水等有效措施并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将产生短期影响。

施工期污水应针对性的采用修筑沉淀池和旱厕处理装置的方法进行治理，减轻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对场界周围声环境质量将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施工设备合理布局，并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减轻对场界周围声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

2）运营期

①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消耗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②大气

项目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车辆尾气。

非甲烷总烃通过采用地埋式油罐及油气回收专用油枪，卸油过程中采用油罐车回收系统等处理措施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2中二级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满足环保要求。

车辆尾气：由于进出车辆较少，尾气产生量很少，况且地面停车场通风情况良好，不会造成尾气集结。

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颗粒捕集装置经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并在排放口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楼内烟道引至楼顶对空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的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通过相关有效措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

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废油污交由专业机构，在不散失不随意倾倒的前提下，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

噪声。通过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经过设备消声、减声和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及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COD、NH3-N。废水用于农肥，不单独核给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高温加热等工艺，仅为加油商业服务过程，如项目有高温过程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另行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经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孝感市孝昌县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昌环审[2016]59 号），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岛、站房、罩棚、埋地油罐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规模为：1 个 30 立方米汽油罐和 1 个 50 立方米的柴油罐，设 2 台四枪双油品卡机联接式潜油泵加油机。项目储罐总量为 80 立方米，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孝昌县王店镇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属补充办理环评手续，针对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加强厂区环境治理：做好厂区绿化和地面硬化工作。做到厂区内绿化覆盖率 35%。地面硬化率 50%。

2、建设油气回收系统：切实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要求加油站安装卸油

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废气治理，确保外排废气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3、安全防范：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防治安全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运行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认真落实。

我公司在现场勘查及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岛、站房、罩棚、埋地油罐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规模为：1 个 30 立方米汽油罐和 1 个 50 立方米的柴油罐，设 2 台四枪双油品卡机联接式潜油泵加油机。项目储罐总量为 80 立方米，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岛、站房、罩棚、埋地油罐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规模为：2 个 50m^3 的汽油罐，2 个 50m^3 的柴油罐，设 1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3 台双枪单油品加油机。项目储罐总量为 200m^3，属于二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根据区域用油需求对加油站进行了改造升级
2	加强厂区环境治理：做好厂区绿化和地面硬化工作。做到厂区内绿化覆盖率 35%。地面硬化率 50%。	加油站占地范围内除加油区外均已进行绿化，加油区也按要求进行了硬化处理。	基本落实
3	建设油气回收系统：切实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要求加油站安装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废气治理，确保外排废气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建设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定期检测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已落实
4	安全防范：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防治安全事故发生。	加油站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目前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实验室空白测定、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对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处置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加油站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1）废气

主要监测加油站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设备噪声及进站加油车辆行驶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油气回收设施的有效性

结合项目油气回收设施检测报告，对照标准分析其有效性。

（3）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情况

核查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处理情况等。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见表 7-1。

表 7-1　污染源监测现场采样工况信息表

监测时间	企业情况现场调查内容	
2021.7.30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销售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200L
2021.7.31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销售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100L
年生产天数(天)		365

验收监测结果：

（1）油气回收系统检验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河南环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采用抽样检测，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如下。

表 7-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回收管线是否连通：是☑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　否☑		
操作参数	1号油罐连接的加油枪数：3 2号油罐连接的加油枪数：1		
油罐编号	1	2	连通油罐回收的油气回到罐体内
汽油标号	92#	95#	
油罐容积（L）	50000	50000	
汽油容积（L）	22000	28000	
油气空间（L）	28000	22000	
剩余油气总容积（L）	50000		
初始压力（Pa）	505		
1min之后的压力（Pa）	504		
2min之后的压力（Pa）	503		
3min之后的压力（Pa）	502		
4min之后的压力（Pa）	501		
5min之后的压力（Pa）	499		
最小剩余压力（Pa）	483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7-3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
1	92#	15	16	25	达标
2	92#、95#	12	23	45	达标

表 7-4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加油体积（L）	气体流量计最初读数（L）	气体流量计最终读数（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ZYQ	15.00	0	17.51	17.51	1.17	达标
		15.33	0	16.99	16.99	1.11	达标
2	ZYQ	15.05	0	17.53	17.53	1.16	达标
		15.13	0	16.71	16.71	1.10	达标
3	ZYQ	15.08	0	17.23	17.23	1.14	达标
		15.01	0	15.16	15.16	1.02	达标
4	ZYQ	15.00	0	15.58	15.58	1.04	达标
		15.00	0	15.58	15.58	1.09	达标

经核查，所检项目符合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3)	标准限值/(mg/m^3)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Q1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1.06	4.0	达标
		第 2 次		1.56		达标
		第 3 次		1.35		达标
		第 1 次	氮氧化物	0.028	0.12	达标
		第 2 次		0.037		达标
		第 3 次		0.02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1.67	4.0	达标
		第 2 次		1.64		达标
		第 3 次		1.64		达标
		第 1 次	氮氧化物	0.049	0.12	达标
		第 2 次		0.049		达标
		第 3 次		0.04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3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1.53	4.0	达标
		第 2 次		1.60		达标

		第 3 次		1.57		达标
		第 1 次	氮氧化物	0.049	0.12	达标
		第 2 次		0.051		达标
		第 3 次		0.05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1.54	4.0	达标
		第 2 次		1.60		达标
		第 3 次		1.52		达标
		第 1 次	氮氧化物	0.050	0.12	达标
		第 2 次		0.055		达标
		第 3 次		0.05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Q1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1.25	4.0	达标
		第 2 次		0.76		达标
		第 3 次		0.98		达标
		第 1 次	氮氧化物	0.031	0.12	达标
		第 2 次		0.029		达标
		第 3 次		0.02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1.46	4.0	达标
		第 2 次		0.80		达标
		第 3 次		1.31		达标
		第 1 次	氮氧化物	0.048	0.12	达标
		第 2 次		0.054		达标
		第 3 次		0.04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3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1.42	4.0	达标
		第 2 次		1.64		达标
		第 3 次		1.19		达标
		第 1 次	氮氧化物	0.052	0.12	达标
		第 2 次		0.056		达标
		第 3 次		0.05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3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1.40	4.0	达标
		第 2 次		1.22		达标
		第 3 次		1.33		达标
		第 1 次	氮氧化物	0.055	0.12	达标
		第 2 次		0.058		达标
		第 3 次		0.057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各监测点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厂界东侧外 1m	61.2	52.3	70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3.1	44.1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4.2	43.2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5.2	44.5	65	55	达标
2021 年 7 月 31 日	厂界东侧外 1m	63.5	51.7	70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4.7	42.7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3.6	43.9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5.9	43.9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西、南、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东侧临近107国道一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4类标准要求。

（3）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清罐废油污、油水分离池废油泥。

目前，项目加油站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项目储油罐清罐过程由公司统一委托专业单位操作，清罐产生的废油污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油水分离池定期清掏产生的废油泥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本加油站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进行了站内改造，包括储油罐改造，站内加油设备及储油罐均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目前未产生机修、清罐等危险废物。

综上，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本次验收内容为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储油、加油设施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均采取对应措施处理，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隔油处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沟。

项目运营期储油、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后排放，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外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外最高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通过设置限速、禁鸣标识，加强管理，项目西、南、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 107 国道一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运营期间，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3）通过查阅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验报告，项目油气回收系统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

4）经核算，项目运营期 VOCs 总量实际排放量为 0.533t/a。

（2）建议

1）项目站区内未设置地下水观测井，不能有效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质变化情况进行监控，故本次验收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范围内设置地下水观测井，并定期对区域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及时了解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如发现异常，要积极排查异常原因，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2）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安排专人对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附图、附件、附表

项目位置
图 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行政中心
地级界
县级界
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在建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在建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在建省道及编号
城市主干道
城市次干道
隧道
河流
湖泊
大型水库
中型水库
渠道
1：140 000
0 1.4 2.8 4.2千米
说明：图内所有界线不作为定界依据。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湖北省地图院编制 地图审图号：鄂S（2021）002号 2021年4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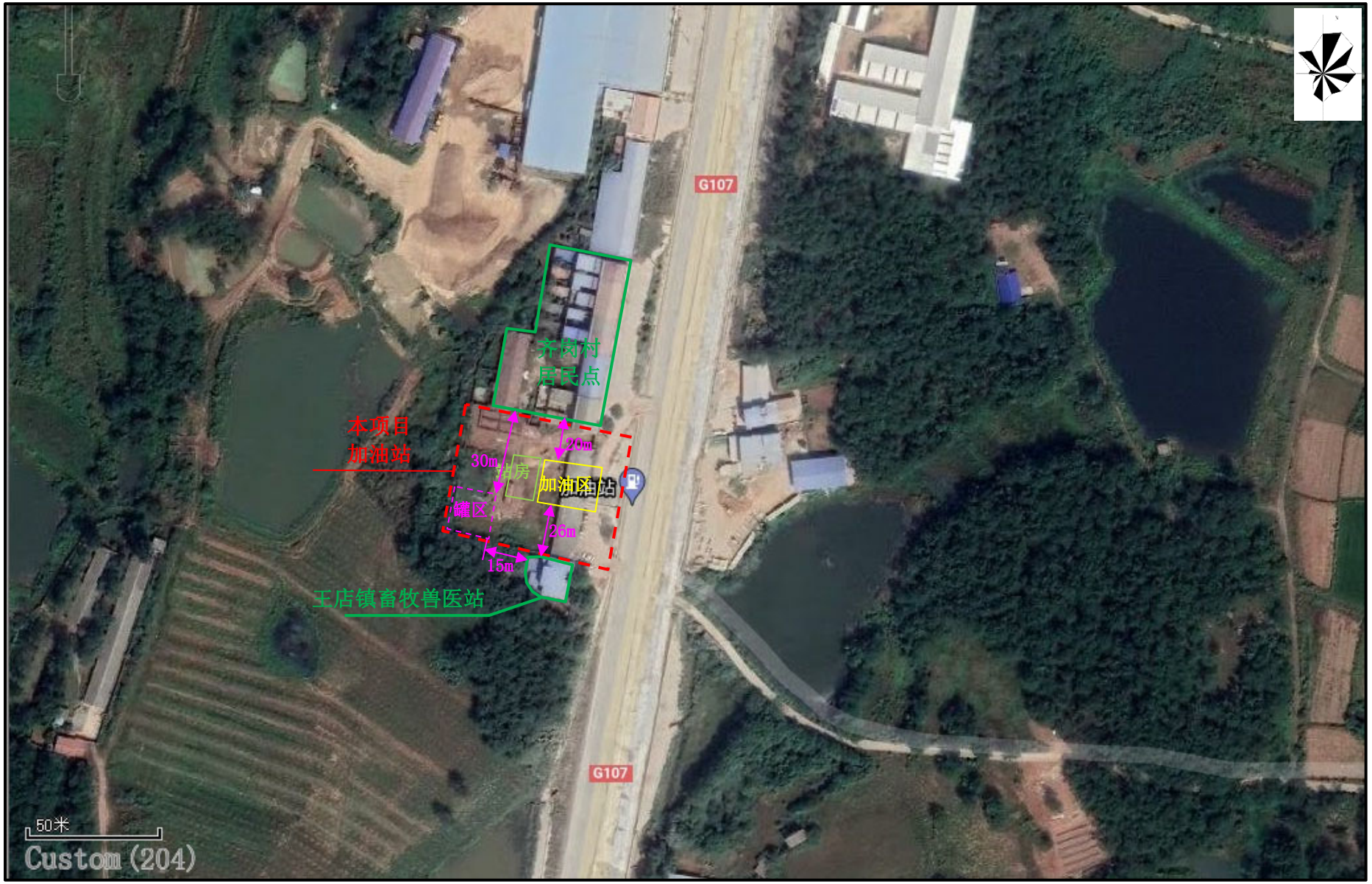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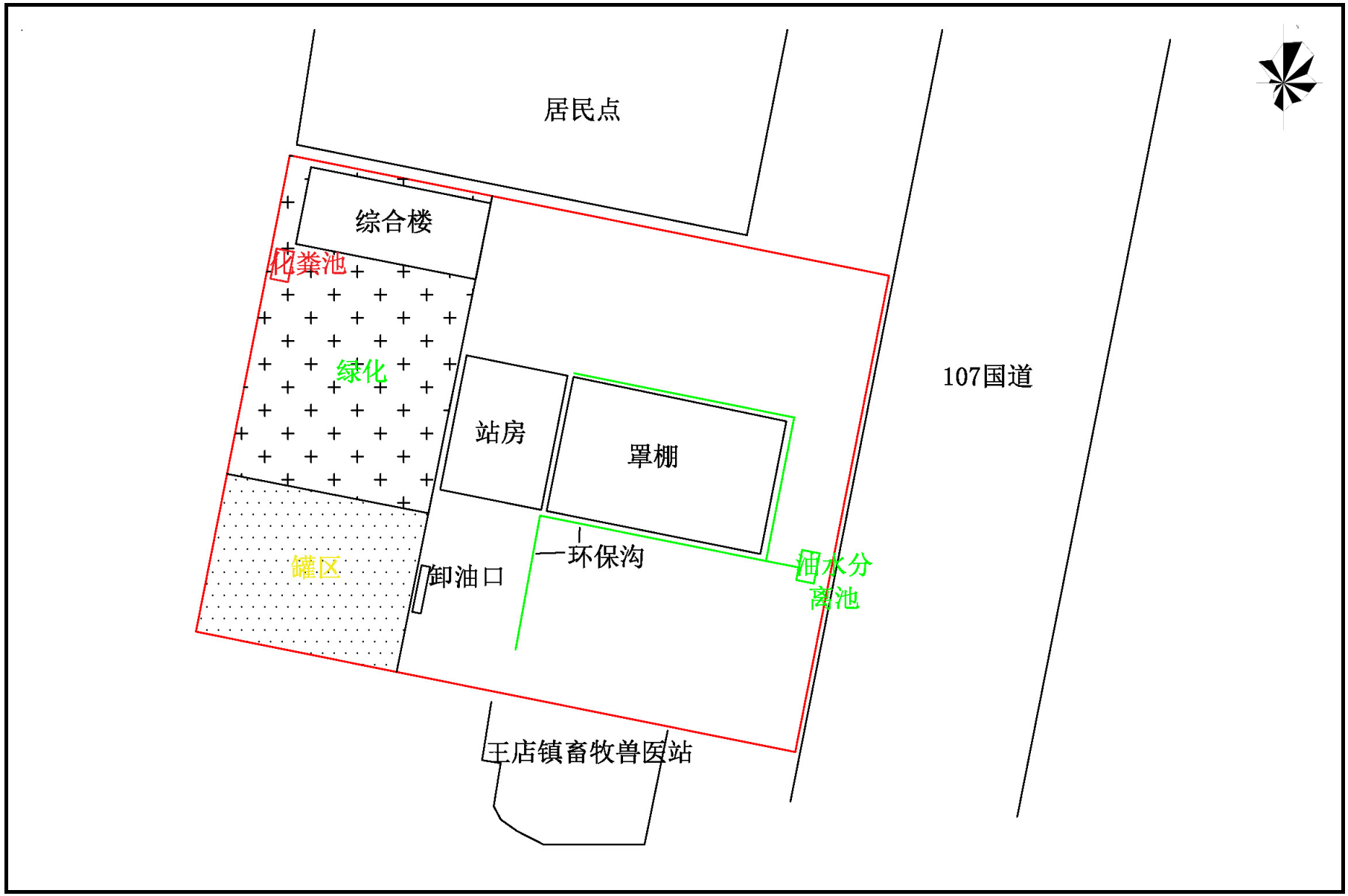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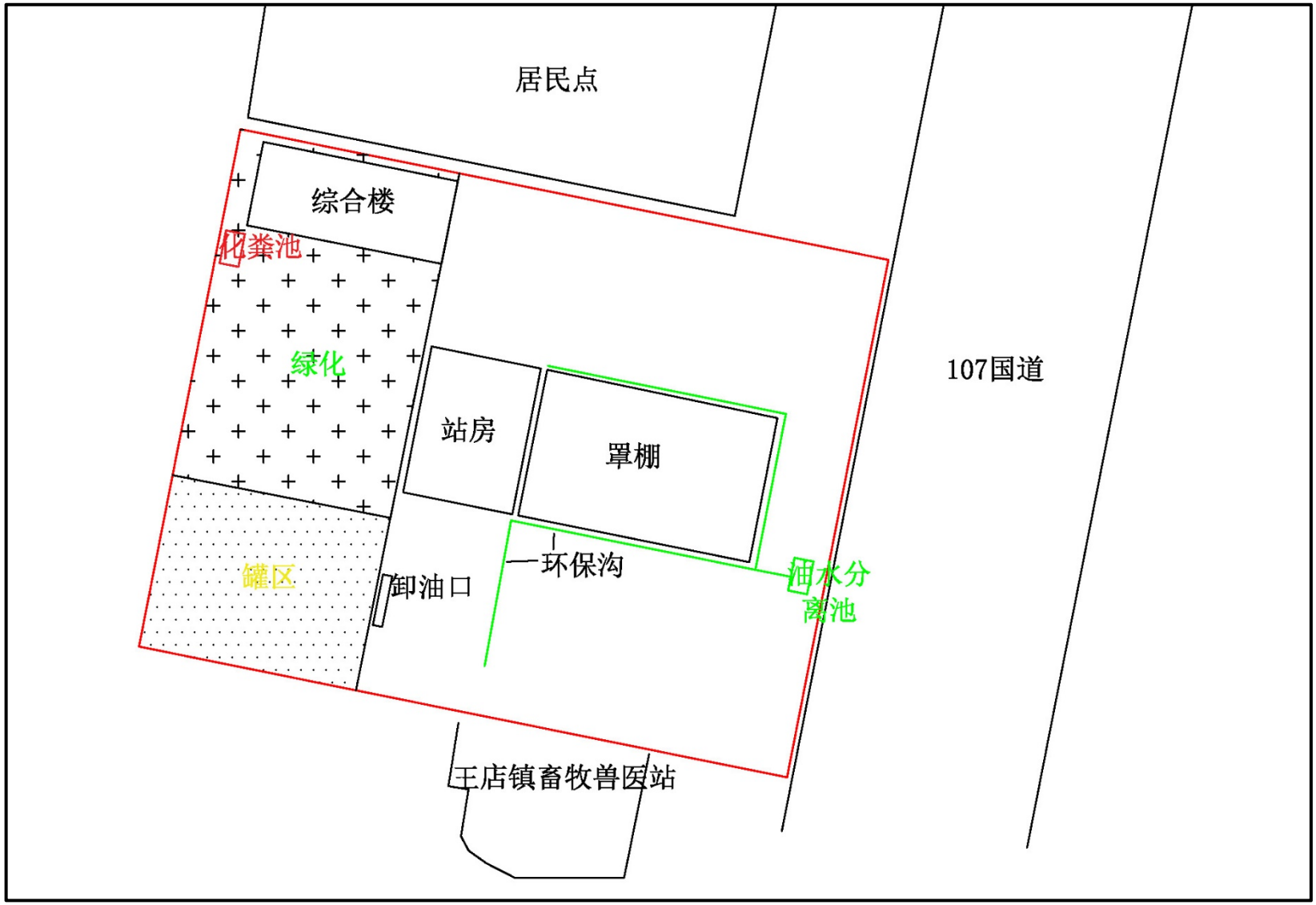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图

加油站概貌	储罐区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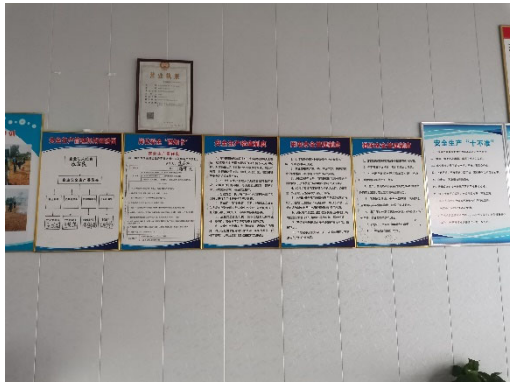
液位控制器	泄漏检测仪	安全生产制度

附图 5　加油站现状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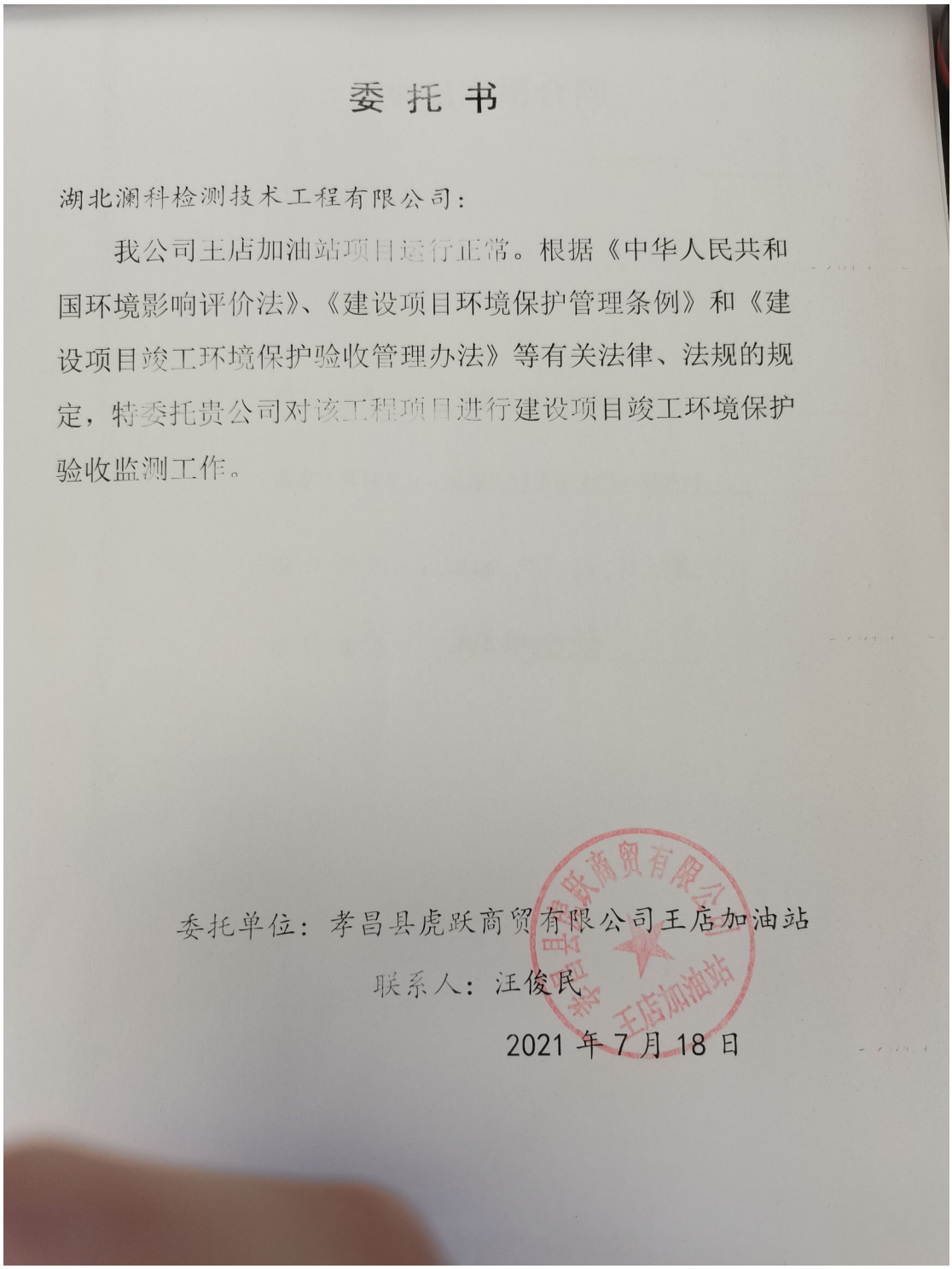

委 托 书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联系人：汪俊民

2021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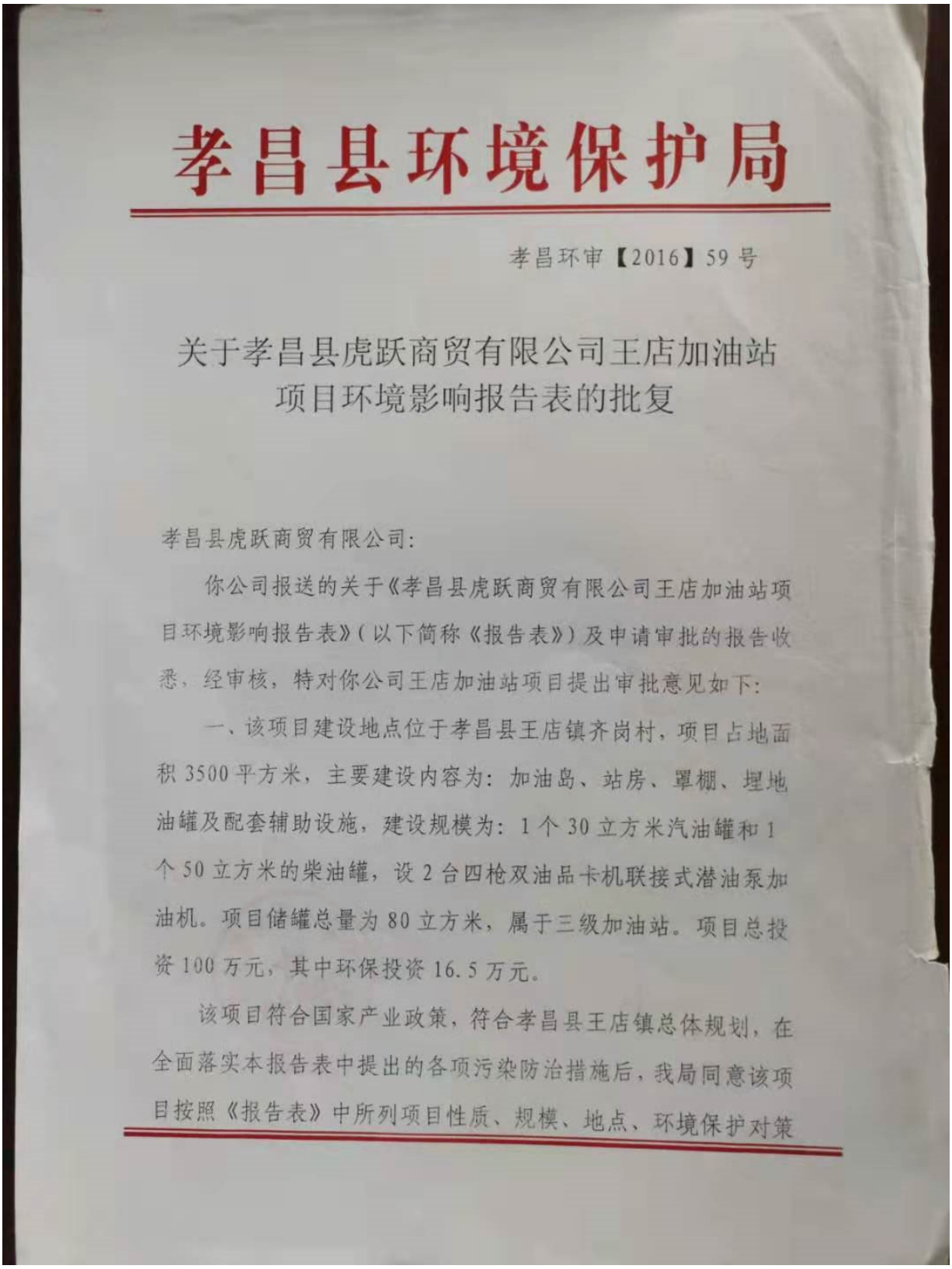

孝昌县环境保护局

孝昌环审【2016】59 号

关于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核，特对你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项目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岛、站房、罩棚、埋地油罐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规模为：1 个 30 立方米汽油罐和 1 个 50 立方米的柴油罐，设 2 台四枪双油品卡机联接式潜油泵加油机。项目储罐总量为 80 立方米，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孝昌县王店镇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

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属补充办理环评手续，针对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加强厂区环境治理：做好厂区绿化和地面硬化工作。做到厂区内绿化覆盖率35%。地面硬化率50%。

2、建设油气回收系统：切实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要求加油站安装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废气治理，确保外排废气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3、安全防范：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防治安全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运行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认真落实。

孝昌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项目　　报告表　　批复函

孝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3　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乙方：孝感德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保证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持续具备前述能力和设施，且环保部门的许可资质持续有效。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与费用处理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HW08），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告知乙方转运需求，乙方统筹安排甲方转运频次及车辆。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盛装废矿物油的油桶，甲方产生的沾油废油桶也一并交由乙方收回。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

3.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3.3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严格按约定时间做好危险废物的接受工作。

3.4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3.5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征、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3.6 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3.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不得有遗洒、渗露现象，对出现遗洒、渗露及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承担运输过程的安全责任，如出现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合同期限

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0日，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五条：保密

5.1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赋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高度的保密措施，并且任何时候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桶装）并做好标记，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2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合同。

6.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责任。

6.4 乙方保证对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约定时间交接，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进行安全、无害和合规处理，不得侵害甲方及任何

第三方权益，不得损害环境。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7.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7.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并对甲方承担责任后，可以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任何一方解散、破产、关闭、结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一方违约，经协商无效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市为：孝感市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孝昌县优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乙方：孝感德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公司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公司地址：孝感市孝南区长兴二路

电话：0712-8101999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4　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河南环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检测单位的本次样品负责。

4、本检测报告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或应用于仲裁、诉讼等场合的凭证；复制未及时更新加盖公章无效。

5、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6、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活动。

7、本报告解释权归属河南环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河南环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水仙路 16 号

委托方代表：**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地址：**湖北省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 联系人：陈立朋　　电话：13465199919
检测项目：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检测类别：委托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17 日
受检单位：**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承检单位：河南环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水仙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6888850　　E-mail:hc13938544536@163.com

一、基本情况：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位于湖北省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处，站内主要设备包括：汽油加油机 2 台，汽油加油枪 4 支。一个 92＃汽油罐，一个 95＃汽油罐。容积均为 50 立方米。加油站基本情况见下表。

加油站名称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湖北省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		
汽油加油机品牌	佳力佳	汽油加油机数量	2 台
汽油加油枪品牌	ZYQ	汽油加油枪数量	4 支
油气处理装置	无	在线监测系统	无
汽油储罐编号	汽油标号	储罐容积(m^3)	储罐服务加油枪数量
1	92#	50	3
2	95#	50	1

二、工艺流程

本项目设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系统，其加油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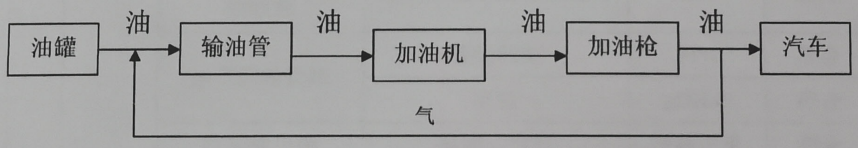

图 1　加油工艺流程图

三、任务

受**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的委托，河南环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07 月 17 号对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的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四、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	≤200mm	符合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100	符合
		溢流控制措施	类型、品牌、型号	清晰可见	符合
		地下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1%	符合
			直径	≥DN50	符合
2	储油	压力/真空阀	品牌、型号	清晰可见	符合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测漏功能	具有测漏功能	符合
3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	/
		回收型加油枪	品牌、型号	清晰可见	符合
		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运转	运转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1%	符合
			直径	≥DN50	符合
		拉断截止阀	品牌、型号	清晰可见	符合
		在线监测系统	查看在线监测记录、预警和警告范围	5.4.1、5.4.2 条	无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方法、品牌、型号、运行、启动方式和范围、进口流量及记录流量和流量对应的时间	/	无
			排气筒高度	≥4m	有
		未装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5.5.2 条	无

5.执行标准

1、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液阻	氮气流量 18.0L/min	≤40Pa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氮气流量 28.0L/min	≤90Pa	
	氮气流量 38.0L/min	≤155Pa	
密闭性	压力检测值	≥461Pa*	
气 液 比		1.0 ～1.2	

注*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中公式计算得出。

六、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及型号	方法依据
液阻	仪器法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崂应 7003 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 A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 B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 C

七、检测内容

1、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点位数、频次及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油气回收系统	1	密闭性	每年 1 次
加油机	2	液阻	
加油枪	4	气液比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检测点的设置和检测时段的选择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执行。

2、所有检测仪器均依法送检，并在校正合格有效期内，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维护。

3、检测人员经过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操作和计量知识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检测报告严格实行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批制度。

九、检测结果

1、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回收管线是否连通：是☑，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否☑		
操作参数	1 号油罐连接的加油枪数：3. 2 号油罐连接的加油枪数：1		
油罐编号	1	2	连通油罐回收的油气回到罐体内
汽油标号	92#	95#	
油罐容积（L）	50000	50000	
汽油体积（L）	22000	28000	
油气空间（L）	28000	22000	
剩余油气总容积（L）	50000		
初始压力（pa）	505		
1min 之后的压力（pa）	504		
2min 之后的压力（pa）	503		
3min 之后的压力（pa）	502		
4min 之后的压力（pa）	501		
5min 之后的压力（pa）	499		
最小剩余压力（pa）	483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李全 .刘建清	检测日期：2021 年 07 月 17 日		

2、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
1	92#.	15	16	25	达标
2	92#95#.	12	23	45	达标
检测：耿李全 .刘建清			检测日期：2021 年 07 月 17 日		

附件 1：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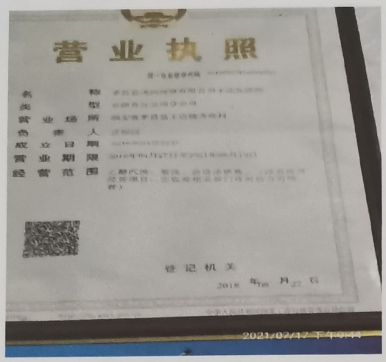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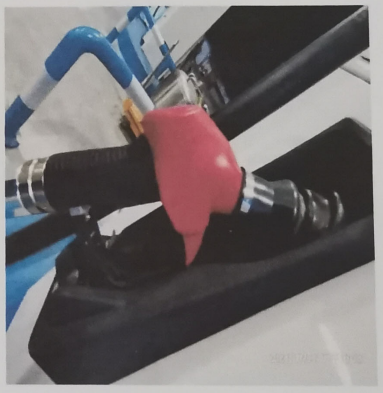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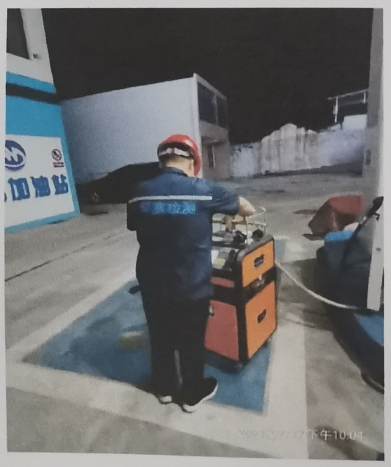

2：小票

文件编号: 9
检测时间:2021-07-17 22:02
油气空间: 50000 L
计时(秒钟) 流量值(Pa)
1 504
2 503
3 502
4 501
5 490
动 态 压 力: 505 Pa
标准压力限值: 475
修正压力限值: 523 Pa
结 论: 达标
----- 0240 -----

蜻应7003型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气液比检测数据报表

名称:未命名
地址:无
经纬度:东经 0° 0' 0"
北纬 0° 0' 0"
油罐体积: 999999 L
加油机数量: 1 台
汽油枪数量: 1 支
大气压: 100.76 kPa
环境温度: 26.0 ℃
环境湿度: 82.9 %RH
标准范围: 1.0<气液比<1.2
检测时间:2021-07-17 23:17

文件	枪号	油气L	汽油L	气液比
228	1高	17.51	15.00	1.17
229	1低	16.99	15.33	1.11
230	2高	17.53	15.05	1.16
231	2低	16.71	15.13	1.10
234	2低	17.23	15.08	1.14
235	3高	15.16	15.01	1.02
236	3低	15.58	15.00	1.04
237	3低	15.58	15.00	1.09

----- 报表结束 V6.00-0243 -----

蜻应7003型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液阻检测数据报表

名称:李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玉店
加油站
地址:无
经纬度:东经 0° 0' 0"
北纬 0° 0' 0"
油罐体积: 100000 L
加油机数量: 2 台
汽油枪数量: 4 支
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文件编号: 31
检测时间:2021-07-17 22:12
加油机编号: 1
流量测点 (L/min): 18 28 38
液阻检测数值(Pa): 15 16 25

文件编号: 32
检测时间:2021-07-17 22:13
加油机编号: 2
流量测点 (L/min): 18 28 38
液阻检测数值(Pa): 12 23 45
----- 报表结束 V6.00-0243 -----

----- 报表结束 V6.00-0243 -----

十一、结论

（1）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报告人：	杨双华	审核人：	张飞起	签发人：	周强
结论	本次检测合格				
报告日期：2021-07-23		审核日期：2021-07-23			
签发日期：2021-07-23					

※本报告到此页结束※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CB0063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环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买利

经营范围　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检测服务；环保设备、石油设备、防爆器材、加油机及配件的检测服务；防雷检测服务；辐射检测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环境污染物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中段16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豫 HCJC [2021]1070026 号

豫 HCJC [2021]07026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612050030

名称：河南环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中段1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11612050030
有效期2027年1月18日

发证日期：2021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校 准 证 书

证书编号：HX920023783-001

客 户 名 称： 河南环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客 户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仙路中段16号

器 具 名 称：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型 号 / 规 格： 崂应7003型

出 厂 编 号： 2001164600

制 造 单 位：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 收 日 期： 2020年07月16日

校 准 日 期： 2020年07月16日

发 布 日 期： 2020年07月16日

批准人：王婷

核验员：张明

校准员：[illegible]

（校准专用章）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鲁）法计（2018）37002号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77号
传真：0532-68069202
网址：www.qdjly.cn
电话：0532-68069221/68069222
邮政编码：266101
EMAIL：qimt16766@163.com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71712050145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LK-JCBG-202109-001

报告名称：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报告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　明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2、报告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报告缺页无效。

5、报告中无三级审核及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伪造本机构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等，本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9、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10、本报告一式四份，委托单位两份，我公司存档两份。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2000
联系电话：0712-2656058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区福源路欧博节能科技院内

一、项目来源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于2021年7月30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1 委托方信息表

委托单位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经办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907299627

二、监测方案

1、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1）监测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监测频率：每天每点位监测3次小时均值，连续监测2个有效日；

（3）监测点位及编号：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Q01）、下风向3个监测点（Q02、Q03、Q04）。

2、噪声监测方案

（1）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2）监测频率：每天每点位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个有效日；

（3）监测点位及编号：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Z01、Z02、Z03、Z04）。

三、样品性状、监测日期及污染源现场采样工况信息

表2 样品性状与监测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07.30-2021.07.31	注射器采集气样	2021.07.30-2020.08.03
	氮氧化物		吸收液采集气样	
噪声	厂界噪声	2021.07.30-2021.07.31	/	2021.07.30-2021.07.31

表3 污染源监测现场采样工况信息表

监测时间	企业情况现场调查内容	
2021.07.30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销售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200升/天
2021.07.31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销售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100升/天
年生产天数(天)		365

四、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a、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2021.07.30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Q01 上风向 1	DG30158Q01A-1	1	氮氧化物（小时均值）	0.028
	DG30158Q01B-1	2		0.037
	DG30158Q01C-1	3		0.029
	DG30158Q01A-2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06
	DG30158Q01B-2	2		1.56
	DG30158Q01C-2	3		1.35
Q02 下风向 2	DG30158Q02A-1	1	氮氧化物（小时均值）	0.049
	DG30158Q02B-1	2		0.049
	DG30158Q02C-1	3		0.043
	DG30158Q02A-2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67
	DG30158Q02B-2	2		1.64
	DG30158Q02C-2	3		1.64
Q03 下风向 3	DG30158Q03A-1	1	氮氧化物（小时均值）	0.049
	DG30158Q03B-1	2		0.051
	DG30158Q03C-1	3		0.054
	DG30158Q03A-2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53
	DG30158Q03B-2	2		1.60
	DG30158Q03C-2	3		1.57
Q04 下风向 4	DG30158Q04A-1	1	氮氧化物（小时均值）	0.050
	DG30158Q04B-1	2		0.055
	DG30158Q04C-1	3		0.050
	DG30158Q04A-2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54
	DG30158Q04B-2	2		1.60
	DG30158Q04C-2	3		1.52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2021.07.31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Q01 上风向 1	DG31158Q01A-1	1	氮氧化物（小时均值）	0.031
	DG31158Q01B-1	2		0.029
	DG31158Q01C-1	3		0.027
	DG31158Q01A-2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25
	DG31158Q01B-2	2		0.76
	DG31158Q01C-2	3		0.98
Q02 下风向 2	DG31158Q02A-1	1	氮氧化物（小时均值）	0.048
	DG31158Q02B-1	2		0.054
	DG31158Q02C-1	3		0.046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2021.07.31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Q02 下风向 2	DG31158Q02A-2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46
	DG31158Q02B-2	2		0.80
	DG31158Q02C-2	3		1.31
Q03 下风向 3	DG31158Q03A-1	1	氮氧化物（小时均值）	0.052
	DG31158Q03B-1	2		0.056
	DG31158Q03C-1	3		0.052
	DG31158Q03A-2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42
	DG31158Q03B-2	2		1.64
	DG31158Q03C-2	3		1.19
Q04 下风向 4	DG31158Q04A-1	1	氮氧化物（小时均值）	0.055
	DG31158Q04B-1	2		0.058
	DG31158Q04C-1	3		0.057
	DG31158Q04A-2	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40
	DG31158Q04B-2	2		1.22
	DG31158Q04C-2	3		1.33

b 、气象参数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温度 （℃）	气压（k 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7.30	1	36.6	100.0	56.4	0.3	南风
	2	37.1	100.0	53.2	0.2	南风
	3	35.6	100.0	50.6	0.2	南风
2021.07.31	1	34.9	100.0	54.3	0.8	南风
	2	35.7	100.0	52.1	0.9	南风
	3	34.2	100.0	49.3	0.6	南风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dB（A）昼间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dB（A）夜间
2021.07.30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11:36-11:56	61.2	22:02-22:22	52.3
	Z02厂界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12:13-12:23	53.1	22:27-22:37	44.1
	Z03厂界西侧外1m处		12:41-12:51	54.2	22:43-22:53	43.2
	Z04厂界北侧外1m处		13:33-13:43	55.2	23:01-23:11	44.5
2021.07.31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11:32-11:52	63.5	22:08-22:28	51.7
	Z02厂界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11:56-12:06	54.7	22:32-22:42	42.7
	Z03厂界西侧外1m处		12:17-12:27	53.6	22:52-23:02	43.9
	Z04厂界北侧外1m处		12:39-12:49	55.9	23:17-23:27	43.9

（此页面以下空白）

五、检测方法、主要采样设备及检测仪器

表 7 检测方法、采样设备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主要采样及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KHJ-2016-SP-003	0.07 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3 LKHJ-JD-2016-DQ-004 LKHJ-JD-2016-DQ-005 LKHJ-JD-2016-DQ-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600PC LKHJ-DX-2016-GD-001	0.005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LKHJ-JD-2020-ZS-048 声校准器 AWA6221A LKHJ-FZ-2016-SJ-006	/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质量控制结果

表 8 声级计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被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压值 dB（A）	使用前校准值 dB（A）	使用后校准值 dB（A）	校准要求 dB（A）	结论
2021.07.30	声级计 AWA5688 LKHJ-JD-2020-ZS-048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1.07.31	声级计 AWA5688 LKHJ-JD-2020-ZS-048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此页面以下空白）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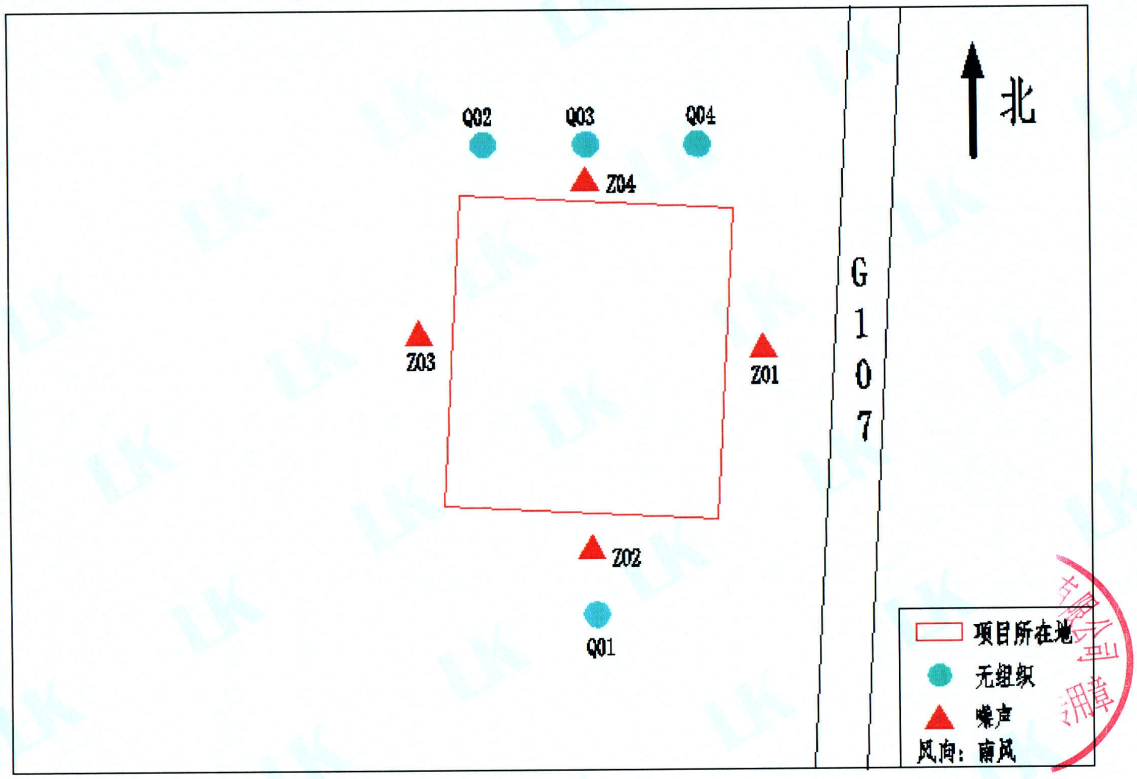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人：[illegible] 校核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1.9.2

附件 6　SF 双层罐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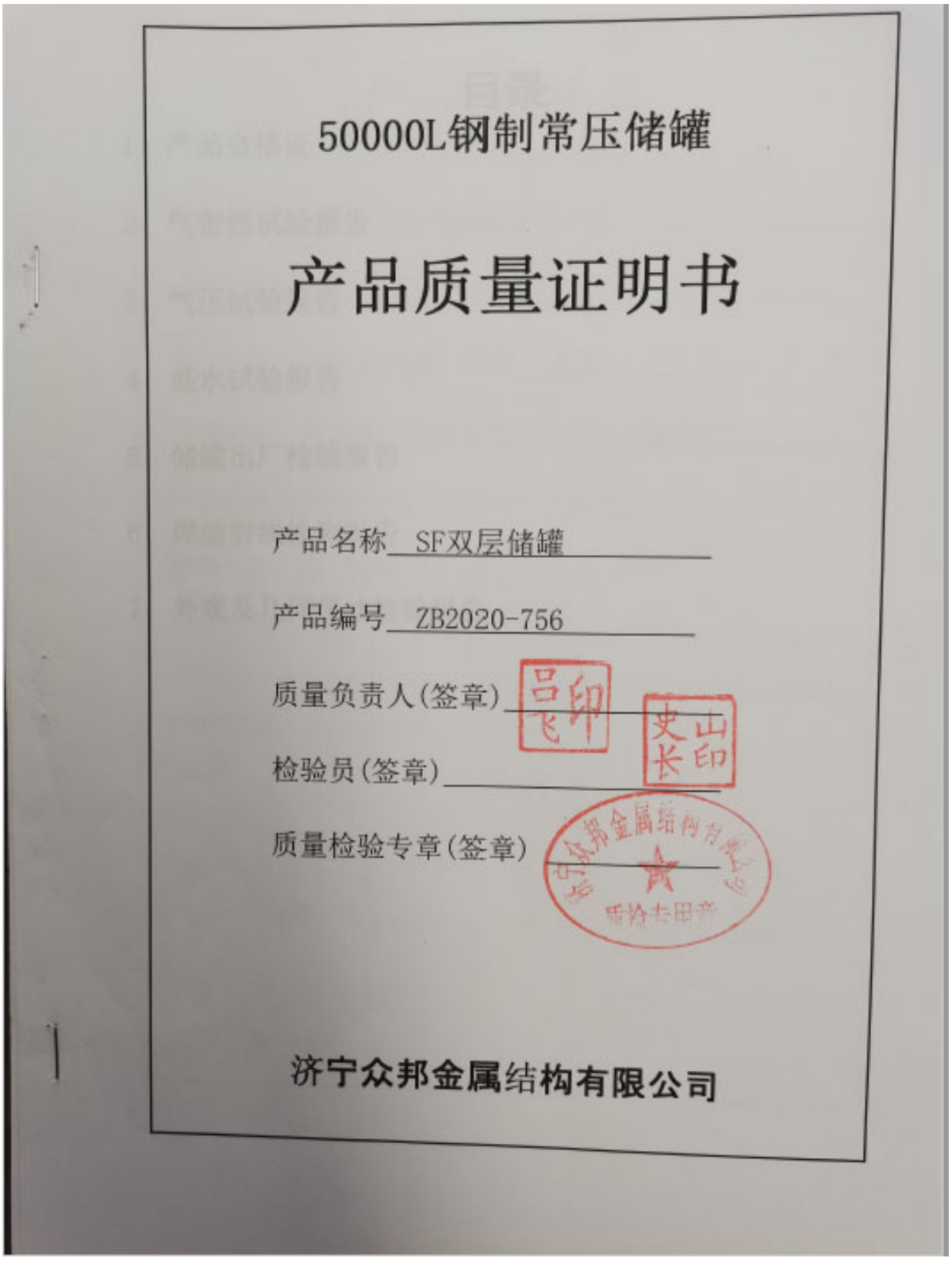

50000L钢制常压储罐

产品质量证明书

产品名称 SF双层储罐

产品编号 ZB2020-756

质量负责人(签章) 吕飞印

检验员(签章) 史长山印

质量检验专章(签章)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质检专用章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0000L钢制常压储罐

产品质量证明书

产品名称 SF双层储罐

产品编号 ZB2020-757

质量负责人(签章) 吕飞印

检验员(签章) 史长山印

质量检验专章(签章)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0000L钢制常压储罐

产品质量证明书

产品名称 SF双层储罐

产品编号 ZB2020-755

质量负责人(签章) 吕飞印

检验员(签章) 史长山印

质量检验专章(签章)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质检专用章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0000L钢制常压储罐

产品质量证明书

产品名称 SF双层储罐

产品编号 ZB2020-758

质量负责人(签章) 吕飞印

检验员(签章) 史长山印

质量检验专章(签章)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质检专用章

济宁众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附件 7　工程改造合同摘录

承包专用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定作方）：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乙方（承包方）：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王店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在签署本合同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1. 工程名称：王店加油站工程
2. 工程地点：孝昌县王店
3. 本工程的制作安装甲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本工程为加油站工程，本工程面积均按投影面积计算，总面积约3000 m^2。（面积如有变动，按实际面积计算）。
4. 甲乙双方协定每平方米500元，合计金额约壹佰伍拾万元，大写约150万元。
5. 乙方承建范围：加油站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含土建、网架、管道、装修），其它不包括在内。如甲方另外再承建，工程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6. 施工工期日历120天，以实际开工日为准。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另行协商（雨天、停电及不可抗力除外。）

第二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三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20%，计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
2. 土建部分施工完毕，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10%，计15元（大写：壹拾伍万元）。
3. 钢网架全部安装完毕（围护系统除外），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20%，计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

4. 装修部分安装完毕，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 20 %，计 30万 元（大写：叁拾万元 ）

5. 工程施工完毕，甲乙双方应组织人员七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乙方所有工程款。（如七日内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6.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能支付工程款时，在乙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待甲方支付后恢复施工，停工期间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28 日内不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赔偿一切损失。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付款前提的，甲方仍应根据本合同付款条件规定的日期按时付款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施工期间乙方人工生活费用由 乙 方负责。
2. 施工中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由 乙 方负责。
3. 乙 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严格保证构件材质和外构件的质量。
4. 甲 方负责免费提供水、电、及施工工人的住宿场所等；若有第三方破坏施工现场，扰乱施工秩序，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如甲方协调不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本合同不含检验审等内容，如有需要，由乙方支持配合甲方，甲方负责全部费用。

第四条　工程期限顺延

施工期间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工期相应顺延：

1. 进场后，发现工地现场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无法进场施工或缺少许可证件的，工期顺延至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和领取施工许可证时。

2.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已完工程的返工或已制作构件重新制作，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确或基础工程不符设计要求导致施工进行困难或暂停，工期顺延至前述障碍消除时；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汽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按每 8 小时

顺延一天计。

5.因工程师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自应签未签之日起至影响消除日止，工期顺延；

6.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支付工程款的，工期顺延至按约定金额支付时；

7.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停止作业的，工期顺延；

8.非乙方施工的前一工序未完成，导致乙方停工等待的，工期顺延；

9.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乙方对加油站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和其所提供的材料、制作的构件质量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设计和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

3.乙方按国家有关规程施工，保证整体造型美观，节点牢固，拼接合理对称，线性良好，抗风、抗震性能稳定，不漏雨。保修期内发生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返修。

第六条 工程验收

乙方全部安装完毕，甲乙双方组织人员验收，在安装完三日内，甲方未组织人员验收视为合格，如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签字合格，未经双方签字不得使用，如果使用则视为工程合格，否则出现问题，由使用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延期交付，工程未能按期交工，每天按剩余工程款的____%偿付甲方，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拨付工程款，则每延付一天按应付金额的_____%偿付乙方且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甲方应承担误工停工损失且工期顺延。任何一方违约或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经济往来结算清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及其组成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其它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3.本合同所有款项以银行电汇_____指定帐户为准，指定帐户附在末页。如使用承兑方式结算，须按兖州当期利率___%进行贴息。

4.本合同共 5 页，一式__贰__份，甲方__壹__份，乙方__壹__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0年 1 月 28 日

附件 8　工程改造监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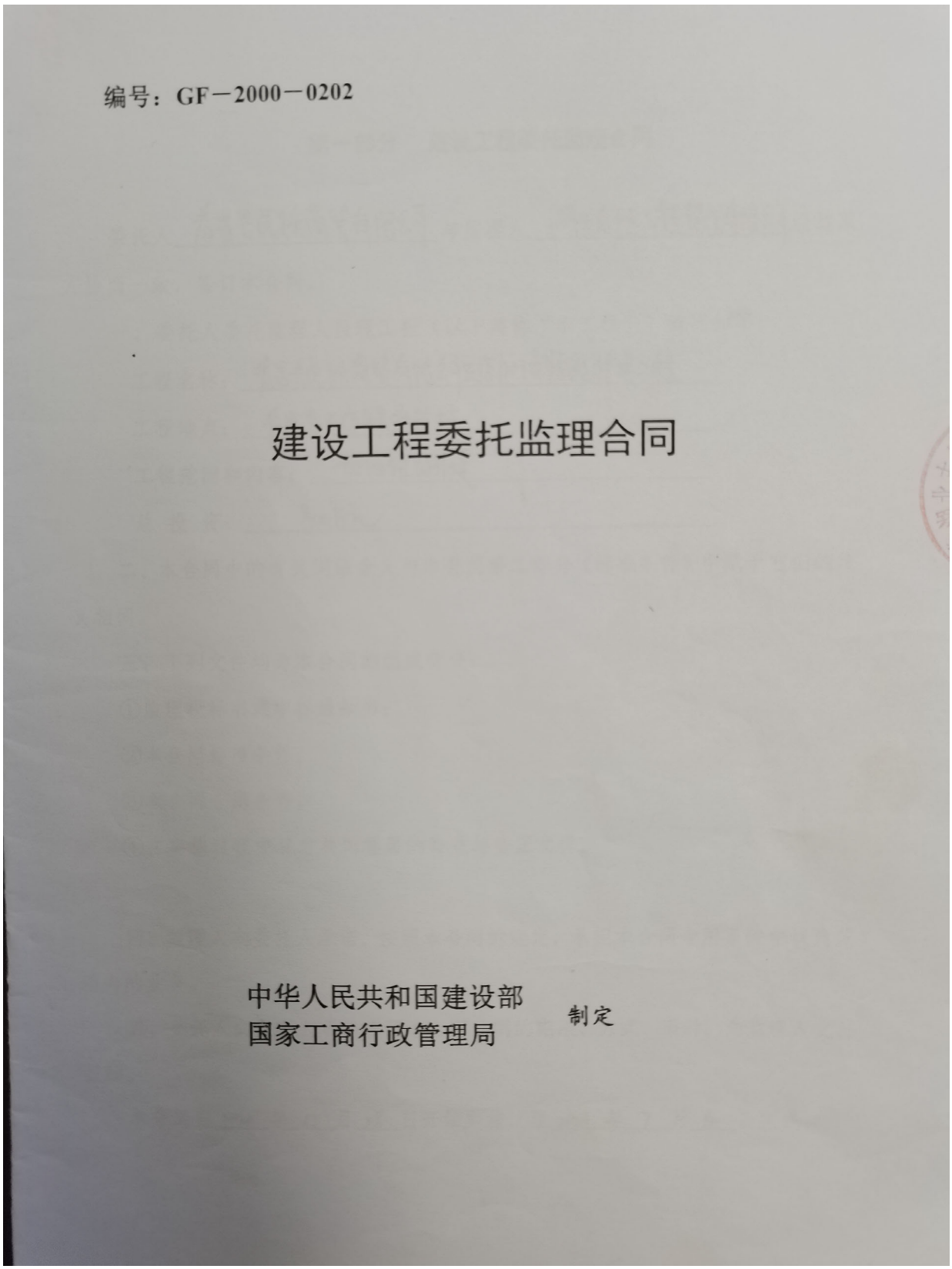

编号：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靖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 与监理人 湖北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靖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靖昌县王店镇余岗村

工程范围和内容：加油站改扩建

总 投 资：800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开始实施，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一 份。

委托人：（签章）孝感成林商贸有限公司三加油站

住所：孝感市.城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邮政银行.孝感市支行.

帐号：

邮编：

电话：0712-8216685.

监理人：（签章）湖北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孝感丹阳支行

帐号：202010120100012935

邮编：432000

电话：0712-2340788/13907297962

本合同签订于：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9　加油站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4209005000017701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孝感市孝昌县王店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表 B.2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HJ/T 431 一 2008）

加油站名称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湖北省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 107 国道					
加油站负责人	汪俊民		电话：		15272816685	
加油站上级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					
加油站上级地址	湖北省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					
上级负责人	汪俊民		电话：		15272816685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ICJSK-50H2242、2 台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TLZYQ-HS100、4 条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t	100		汽油标号		92#、95#	
汽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2	3				
储罐容积/L	50000	5000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1.6	2021.6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t	150		柴油标号		0#	
柴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1	4				
储罐容积/L	50000	5000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1.6	2021.6				
序 号	资料名称				备 注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 王店加油站

盖章

2021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1　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表

表 B.4 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	≤200 mm	合格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 100	合格
		溢流控制措施	类型、品牌、型号	——	合格
		地下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1%	合格
			直径	≥DN50	合格
2	储油	压力/真空阀	品牌、型号	——	合格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测漏功能	宜选择测漏功能	合格
3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	合格
		回收型加油枪	品牌、型号	——	合格
		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	合格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1%	合格
			直径	≥DN 50	合格
		拉断截止阀	品牌、型号	——	合格
		在线监测系统	查看在线监测记录、预警和警告范围	5.4.1. 5.4.2 条	合格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方法、品牌、型号、运行、启动方式和范围、进口流量计及记录流量和流量对应的时间	——	合格
			排气筒高度	≥4 m	合格
		未装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5.5.2 条	合格

附件 12　建设单位关于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情况的说明

关于加油站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情况说明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为了预防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我单位准备通过招投标采购专业机构，按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同时开展地下水监测。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3　专家评估意见及签到表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7 日，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在孝昌县主持召开了《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了 2 名专家（名单附后），该公司负责人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过程与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该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位于湖北省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建设地点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31°22′50.06″，东经 113°59′51.54″。

根据《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3500m^2，主要建设加油岛、站房、罩棚、埋地油罐及配套辅助设施，设置 1 个 30m^3 汽油油罐和 1 个 50m^3 柴油油罐，设 2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枪，属三级站。

加油站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改扩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调整加油站储油规模为 200m^3，共设置储油罐 4 座，单罐容积均为 50m^3，其中汽油 92#、95#汽油储罐各 1 个，0#柴油柴油储罐 2 个，总储油量为 200m^3，折汽油 150m^3，属,二级站。同时加油机增至 4 台，加油站增加至 8 把，其中汽油加油枪 4 把，柴油加油枪 4 把。同时，为了减少加油站运营过程中油气排放，降低储油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加油站全部采用埋地式 SF 双层油罐，并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委托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9 月 5 日，该报告表通过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原“孝昌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孝昌环审[2016]59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改造，2021 年 7 月完成，2021 年 7 月开始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结合区域车流量及油品需求将储油罐由原来的 2 个调整为 4 个，总储油规模由原来的 80m^3 调整为 200m^3（单罐罐容 50m^3），油品种类从 93#汽油、0#柴油变更为 92#汽油、95#汽油、0#柴油，为满足加油需求，加油站增加加油机 2 台，加油枪由原批复的 4 把增加为 8 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司乘人员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设置减震带、禁鸣标识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及废油渣、废油泥等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通过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4）辐射

该项目无辐射源项。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油站储罐区设置有油料液位监测仪、泄漏报警装置，站区内还按照污染防控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此外，为应对事故泄漏的废水收集、处理，项目站内还设置有环保沟、油水分离池。

②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③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不稳定且浓度变化较大，加上排水为间歇式排水且化粪池存在停留时间，故无法进行生活污水处理效率监测。

2）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在站房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桶，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站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员工及司乘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3）辐射

该项目不涉及辐射防护因素。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油气排放量为 0.53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阶段所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该项目建设与调试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应进一步落实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及本验收意见所提出整改与完善的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需要整改与完善的内容：

1、核实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与现场实际建设内容、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的一致性，明确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2、补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及处置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环保责任制度，补充危废产生、处置台账记录。

3、核实项目废水排放去向，附污水排放路径图。

4、核实加油站与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点距离，补充环保目标分布图，明确其与加油站的位置（方位、距离）关系。

5、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文要求，建设单位补充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地下水监控井，补充地下水监测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验收项目名称：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验收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与会方性质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字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汪俊民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站长	422201195909096216	15727816685	汪俊民	同意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何小兵	湖北湖泊生态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420921198005072677	17671861681	何小兵	同意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咨询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董健	孝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422201197112260870	13872977119	董健	同意
	陈敏	孝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420150783112048	15886800118	陈敏	同意

附件 14　专家评估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专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核实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与现场实际建设内容、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的一致性，明确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P5 表 2-1 已根据现场调查、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核实了建设内容的一致性，P10 已明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并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2	补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及处置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环保责任制度，补充危废产生、处置台账记录。	P28 已补充说明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加油站于 2020 年-2021 年进行了改造，目前未对储油罐进行清理，暂无危险废物产生，故无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台账记录信息，P29 已提出了相关的危险废物管理环保责任制度。
3	核实项目废水排放去向，附污水排放路径图。	已核实废水排放去向，P13 已说明，附图 4 已补充雨污管网图
4	核实加油站与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点距离，补充环保目标分布图，明确其与加油站的位置（方位、距离）关系。	已核实加油站与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点距离，附图 2 已补充完善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5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文要求，建设单位补充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地下水监控井，补充地下水监测资料。	加油站尚未建立地下水监测井，P29 已提出相关建议，建设单位已作出相应说明，具体见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均已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国家环境环境保护设施涉及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仅进行了简要说明，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始建于 1991 年 7 月，2016 年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过程中，评价单位就加油站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的改造建议。2020 年 12 月，王店加油站启动改造，2021 年 7 月 2 日改造完成。

2021 年 7 月 18 日，受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收集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我公司制定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30、31 日进入项目现场实施监测。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验收检测结果，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提交建设单位。

2021 年 9 月 7 日，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邀请 2 位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了“验收报告表”的评估会，并形成验收评估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曾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主要由加油站站长、操作员组成。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及司乘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排放；项目站内设置限速、禁鸣标识，可有效控制进出站车辆的噪声排放；站内设置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所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基本落实到位，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完善加油站地下水长观井的建设，落实地下水水质监控要求，规范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北省孝昌县王店镇齐岗村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储油量 80m³					实际生产能力	总储油量 200m³		环评单位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审批文号	孝昌环函[2016]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9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4209005000017701001x		
	验收单位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日加油量 1200L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孝昌县虎跃商贸有限公司王店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921MA489REF6Y		验收时间	2021.7.30-7.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77	0	0.0277	0.0277	/	0.0277	/	0.0277	+0
	化学需氧量		/							/		/		+0
	氨氮		/							/		/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0.653	10.12	0.533	0.533	0	0.533		0	+0.5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